

郑州大学 2025 年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校内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78

签署地点：郑州大学

甲方：郑州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乙方：中元正大（河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99 号华瑞紫桂苑 16 号楼-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教学和科研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集中收集、规范暂存管理。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弃物校内收集、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处理量（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要求	处理价格
1	化学试剂包装物	900-041-49	按现场实际转移量计重	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4076 元/吨
2	废弃化学废液	900-047-49	按现场实际转移量计重	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3	废弃化学试剂	900-999-49	按现场实际转移量计重	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上述报价包含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废弃物的收集、提供包装物及包装、校内装车、校内转移、暂存、危废暂存设施维护、管理、技术服务、人员及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全年危废预估处置量 250 吨，合同预估总价格 1019000 元，最终结算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第 1 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原则上每月均有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二）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弃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为乙方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校内工作授权。

(四)为乙方提供相应的设施(危险废弃物暂存室)。

第2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本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二)危险废弃物的包装、暂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险废弃物处置包装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三)乙方至少派3名常驻专职人员进行危险废弃物安全、运维、管理服务。整个服务过程中，包含收集危险废弃物、装卸车、校内行驶等出现的任何问题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对甲方危险废弃物暂存区进行日常安全运行检查、维护(暂存区气体浓度检测设备、恒温设备、通风系统、温湿度等系统)。

(五)乙方专职人员每天定时对学校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集中密封包装收集，转运入库，做到实验室内危险废弃物日清日结。

(六)乙方配合学校转运危险废弃物，将暂存区中危险废弃物出库，转运至处置公司收运车上。

(七)乙方定期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报学校和相关学院。

(八)对危险废弃物暂存区进行实时监控。

(九)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技术服务，为甲方提供符合河南省废物管理要求的相关年度管理计划，月度申报，暂存区出入库管理、台账管理。

(十)乙方为甲方危险废弃物提供包装物并包装符合规范要求，3个日历日内响应包装物需求。

(十一)乙方为甲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实验室危废管理与处置安全培训。

(十二)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包括危险废弃物收集管理制度建设、安全检查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第三条 危废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根据郑州市危险废物物联网智能管理云平台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的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履行担保条款(100 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二) 付款依据:根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过磅称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合同约定价格予以结算。

(三) 付款方式:按季付款,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运维技术服务后,双方以报价单的单价乘以当季转移处置危险废弃物重量为结算依据。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季费用。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出现两次不按合同履行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三)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进行约定。

(二)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如确需转让,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不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第七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3 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生效。
-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

甲方代表签字：

电话：0377-6778151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帐号：1702021109014403854

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乙方（盖章）：中苑正人（河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15138723333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帐号：77160180801206116

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